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西安沣东第六小学的西安沣东第六小学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西安沣东第六小学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, 属于物业管理; 承接企业为陕西颢阳致远物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8 人, 营业收入为 4.4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.68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陕西颢阳致远物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6 月 30 日